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在当前经济形势发展压力较大，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持续的背景下，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本着把“困难和问题想得更充分一些，把措施和预案准备得更充足一些”的运营思路，提前做好风险应对，充分保障公司的稳健运营。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协商，出于进一步加强保障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的需要，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建设集团”）拟继续为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，预计本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。为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使关联交易的利率定价具有公开可查的依据，本次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，且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。

2020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华志忠、景松现、谭文通、付贵永、彭渤、崔铭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泰达建设集团持有我公司总股本的 20.92%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建设集团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借壳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，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概述

（一）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2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3. 法定代表人：华志忠

4. 注册地址：天津市开发区洞庭路 76 号
5. 注册资本：壹拾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
6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1030682277
7. 主要经营范围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；地产开发；各类商业、物资的批发、零售；房屋租赁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；商品房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8. 实际控制人：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9. 经核查，泰达建设集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10. 近三年发展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年度	资产总额	营业总收入	净利润
2016	2,282,391.28	232,405.22	-11,809.11
2017	2,026,714.26	149,534.87	-14,323.09
2018	1,766,319.90	112,665.37	-20,104.54

截至 2018 年末财务状况：（经审计）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泰达建设集团负债总额 1,459,996.05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306,323.85 万元。以上财务数据经过审计。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：（未经审计）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天津泰达建设集团负债总额 1,535,883.71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293,954.18 万元。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，成立于 1984 年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我公司 338,312,340 股股票，持股比例 20.92%，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我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拟为我公司提供借款，预计本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，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我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拟为我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

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，定价依据充分公允；借款额度满足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保障的需要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泰达建设集团拟向公司提供借款，是为支持公司经营，出于进一步加强保障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的需要。该笔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经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，向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申请借款2000万元，利率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，向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申请借款3000万元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。

本次审议借款额度前，泰达建设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。

为支持我公司运营，2019年3月20日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拟为我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在20亿元以内，担保费率为0.5%—1%，我公司拟向其支付2019年度担保费用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内。

2019年度和2020年初至今，我公司未向其支付担保费。

2020年3月10日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拟为我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公司预计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最高担保额度需求在40亿元以内。参照可询到的市场担保费率的下限，双方议定担保费率为0.5%—1%，按照实际担保额度执行。故我公司拟向其支付本期间内担保费用最高在4000万元人民币以内。该事项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如下：本次交易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严格执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我们同意将

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通讯式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，关联方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利于为公司平稳运行提供进一步的保障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预计发生的担保金额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是公允的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，体现出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在审议此议案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审议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03 月 12 日